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45	學分							
(3) 專業選修	36	學分							
(4) 自由選修	19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4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4學分)	2		2						
其他： 至少於「資訊能力課程」及博雅通識向度 1、2、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p>★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p> <p>★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本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如下：「心理學緒論」、「社會學」、「政治學」、「社會福利」、「當代臺灣社會問題分析」、「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生活經濟學」、「經濟學的世界」、「服務學習：社區營造」、「服務學習進階課程：方案設計與團隊帶領」。</p> <p>★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p>							
◎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									
◎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									
(二)專業必修共 45 學分									
社會福利概論(6 學分)	3	3							
社會統計(6 學分)	3	3							
社會學(3 學分)	3								
社會不均(3 學分)		3							
經濟學(6 學分)				3	3				
社會研究法(6 學分)				3	3				
政治學(3 學分)				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3 學分)					3				
社會福利行政(3 學分)						3			
社會福利財政(3 學分)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學分)							3		

(三) 系專業選修共 36 學分

凡系上所開設選修科目皆為專業選修，本學系學生需修滿專業選修共 36 學分，當中專業「必選修」須修滿至少 27 學分，且專業必選修四大介入面向課程，每一介入面向至少修 1 門。

1. 專業「必選修」課程：

六大核心 領域 四大介入 面向	勞動、貧窮、健康、高齡、障礙、性別
社會結構	1. 人口學 2.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社會心理學
社會政策	1. 貧窮與社會救助 2. 社會保險 3. 社會照顧與福利國家 4. 健康政策與全民健保 5. 勞動政策 6. 家庭政策與性別分析 7. 障礙政策
福利服務	1. 社會工作概論 2. 非營利組織管理 3. 長期照顧服務 4. 家庭與兒少服務 5. 身心障礙服務
專業方法	1. 質性分析 2. 空間分析 3. 社會正義與倡議實作

2. 一般專業選修課程：心理學、社區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工作管理、社會福利實習（一）、社會福利實習（二）、社會設計與創新實踐、社會政策與社會控制、社區組織與發展、健康與現代社會、健康經濟導論、各國比較健康照護制度、全民健康保險實習、精神與智能障礙者的社區照顧、安寧照顧、科技與障礙研究、兒童社福故事創作、社會福利理論經典閱讀、青年生命歷程與轉銜、生命史資料調查與實作、所得維持政策、社會福利區位分析、社會福利資料分析、社區地理資訊系統、社會研究資料之邏輯運算與程式設計(此為研究所課程)等。

(四) 自由選修共 19 學分

1. 自由選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
2. 學生放棄已修習之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內。
3. 本學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得全部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
4. 語言中心之課程，除英語課程須進階(中、高階)課程才可納入本系自由選修外，其它語言課程不分級別皆可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5.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6.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7.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 ★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0學分），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完成，應實際服務至少16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團體工作、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課程名稱，溯及適用本系102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